



## 内地与香港地产代理资格互认计划接受报名

（2017年8月16日）继地产代理监管局（监管局）与内地监管机构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（中房学）于2017年6月就资格互认计划签订续约协议，合格的香港地产代理可于今日起至9月15日报名参加有关计划。有关训练课程及考试将于12月举行。

根据协议，监管局与中房学可互相推荐合格的地产代理，参加由对方举办的训练课程。在完成相关训练课程并通过考试后，可申请对方的执业资格，同时于内地及香港执业。

凡符合以下要求的香港地产代理可报名参加：

- 持有有效的地产代理（个人）牌照；
- 持有有效的地产代理（个人）牌照后，累积不少于五年的地产代理或相关工作经验；
- 无犯罪纪录；及
- 身体健康。

本年度的名额为150个。倘若报名人数超过限额，监管局将以计分方式决定申请人的优先次序。在该计分制度下，申请人如拥有较多年资的地产代理工作经验、较高学历，以及在申请前12个月内取得持续专业进修计划12学分或以上，将获优先考虑。

有关训练课程及考试将于2017年12月6至8日假珠海举行。课程内容将围绕内地与香港的地产代理，在制度、法规及物业交易程序上的差异。

申请人必须出席所有训练课程方可参加考试。凡完成训练课程并通过考试的人士，可于考试合格后12个月内申请有关资格。申请人须缴付训练课程及考试费用共港币2,800元。



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 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新聞稿  
Press Release

透过此互认计划取得两地执业资格的人士，其执业会同时受到监管局和中房学的规管。两地的地产代理在任何一方执业时违规，皆有可能遭受监管局和中房学的纪律制裁。

有关计划详请及申请表格，请浏览监管局网页：  
[www.eaa.org.hk/zh-cn/Licensing/Mutual-recognition](http://www.eaa.org.hk/zh-cn/Licensing/Mutual-recognition)。

— 完 —